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
58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瓊文
電話：04-8852121#210
傳真：04-8826484
電子郵件：ch19@xih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建字第1140021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鎮為辦理「啟建溪湖鎮24年七朝清醮」活動一案，將於 114年12月29日(星期一)至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，辦理活動周邊道路管制，活動期間將管制本鎮部分路段(詳如說明一)，請配合交通管制措施，敬請各單位配合宣導及張貼公告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管制道路期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制道路：

- 1、信善街
- 2、太平街
- 3、西環路部分路段(福安宮前)
- 4、員鹿路二段與平和街
- 5、員鹿路後溪巷
- 6、崙子腳路大庭巷
- 7、鎮安路
- 8、金地路



8

建設課 收文:114/12/31

DF1140019425 無附件

9、華中街、華中三街、華中六街

10、金華街

11、興學街

12、長青街與湖東巷路口

13、福德路

14、忠工路

(二)管制時間：114年12月29日(星期一)至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三)行駛車輛請配合交管人員指示引導行駛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溪湖鎮公所除外)、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建設觀光課

鎮長 何炳樺

裝

訂

線

